

江苏省商标协会

苏商协〔2026〕第7号

关于2026年度申请纳入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公告

根据《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002-2024），现就2026年度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主体

申请人应当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并且是申请认定商标的注册人或独占使用、排他使用的被许可人。

二、申请条件

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应当符合《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002-2024）（见附件1）第4.1条的要求。

三、材料提交

（一）申请人在“江苏商标网（www.jstma.org）”登录“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在系统中填写《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见附件2），并按照《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顺序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三）《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留原单位备查。

四、申报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一）2026 年对苏州、盐城、镇江、无锡、泰州、徐州六个设区市，委托所在地商标协会（知识产权协会、品牌促进会）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具体名单附后）。

（二）上述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002—2024）的相关要求办理。

联 系 人：束 军 手机：18136851559 邮箱：jssbxh@sina.com

申报咨询：陈 燕 手机：13913023676 邮箱：cy@nhtm.cn

- 附件：1.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002—2024）
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3. 《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材料清单》

2026 年委托初审试点单位名单

单 位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苏州市商标协会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28 号 1002 室	周健悦	18451329195
盐城市商标协会	盐城市青年中路 26 号圣华名都大厦 20 层 2002 室	夏海钰	18662052288
镇江市商标协会	镇江市学府路中建大厦 15 楼	金 煜	13094958585
徐州市商标协会	徐州市鼓楼区信和广场 C 号楼 1-1019	高云天	13952177989
无锡市知识产权协会	无锡市滨湖区明园路五三零大厦 1 号楼 20 层 2005-1 室	高倬君	13585013707
泰州市品牌促进会	泰州市海陵南路 313 号	朱张俊	15152499488



附件 1:

ICS 03.140

CCS A10

T / J S T A

团 体 标 准

T/JSTA 002—2024

代替 T/JSTA 002—202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03 - 15 发布

2024 - 04-20 实施

江苏省商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JSTA 002-2022《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与 T/JSTA 002-202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变更申报需要提供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并行为主要通过网上申报，纸质材料仅需提供申报表，根据商保委秘书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纸质件（见 5.1）；
- b) 增加了经初步审查，申报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不予提交审核（见 5.2.3）；
- c) 变更异议申诉的期限（见 5.5.1.2）；
- d) 变更商保委复议裁决的表决方式（见 5.5.2.2）；
- e) 变更商保委复议裁决期限的计算方式（见 5.5.2.3）；
- f) 变更公告时机（见 5.6）
- g) 变更动态管理的方式（见 7.2）。

本文件由江苏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商标协会、江苏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江苏省服装协会、江苏省眼镜协会、南京理工大学、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铨、汪旭东、马鹏程、瞿东亮、尚雅琼、锁福涛、谢晓钟。

本文件于 202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了加强江苏省商标保护，促进江苏省自主品牌战略实施，建设品牌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文件。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机构，以及申请、纳入、移出和动态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重点保护商标 key trademarks

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或较大市场发展前景，近三年内存在被多次侵权的情形，需要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2.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 in Jiangsu province

由江苏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对于注册地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使用的需要予以重点保护的商标而建立的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

2.3

申请人 applicant

对其所有或获得独占、排他使用许可的商标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申请人应当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江苏省的自然人。

3 管理机构

3.1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立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保委），负责对纳入或移出保护名录的商标审议、复议，以及对保护名录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3.2 商保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3 商保委委员由省级行业协会或省级专业协会或设区市商标协会推荐的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9~15人的单数。

4 申请

4.1 申请条件

处于合法、规范使用状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存在多次被侵权情形的注册商标，可以申请列入保护名录：

a) 曾经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

- b)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或省级老字号的商标;
- c)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 d) 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或已被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
- e) 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4.2 申报资料

- 4.2.1 申请列入保护名录, 申请人应按照附录 A 填写《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2.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 应附送中文译文。

5 纳入程序

5.1 申报

- 5.1.1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 申请人应当在“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 5.1.2 申请人在“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的同时, 应当向商保委秘书处提交填写好的《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并根据商保委秘书处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纸质件。

5.2 初审

- 5.2.1 申请人完成申报后, 商保委秘书处依照本文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 5.2.2 经初步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 由商保委秘书处提交审核。
- 5.2.3 经初步审查, 申报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 不予提交审核。

5.3 审核

5.3.1 专家评审

- 5.3.1.1 商保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 依据审核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5.3.1.2 专家组由商标、法律、行业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 5.3.1.3 专家组的专家人数为 7~11 人的单数。
- 5.3.1.4 专家组评审后, 商保委秘书处将专家组通过的重点保护商标名录提交商保委审议。

5.3.2 商保委审议

- 5.3.2.1 商保委委员会议对保护名录进行审议。
- 5.3.2.2 商保委审议保护名录的审议会议应有 2/3 以上 (含 2/3) 委员出席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 (含 2/3) 通过的重点保护商标名录, 进行公示。

5.4 公示

经商保委审议通过的名录, 由商保委秘书处通过江苏省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

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5 异议、申诉和复议

5.5.1 异议和申诉

5.5.1.1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对公示的重点保护商标名录向商保委提出书面异议，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商保委不予受理。

5.5.1.2 申请人对于未纳入保护名录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商保委提出书面申诉。

5.5.2 复议

5.5.2.1 商保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商保委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商保委复议裁决。

5.5.2.2 商保委复议裁决时，应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决定须获得出席委员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5.5.2.3 商保委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对于异议、申诉作出复议裁决，复议裁决结果由商保委秘书处书面通知异议人、申诉人。

5.6 公告

公示期届满后无异议或无申诉，或商保委对异议或申诉作出裁决后，由商保委通过江苏省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媒体等发布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公告。

6 退出程序

6.1 申请退出

6.1.1 申请人可以申请退出保护名录。

6.1.2 需要退出的，申请人向商保委秘书处书面提交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退出申请，并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1.3 商保委秘书处对申请材料审查确认后，准许退出并予以公告。

6.2 移出名录情形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或其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保委应将相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

- a) 注册商标因未使用、变为通用名称、不当注册等原因丧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b) 使用保护名录中商标的主体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人员）名单，或者经营主体资格被注销的；
- c) 使用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商品/服务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d) 因使用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其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的；
- e) 使用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商品/服务长期停产或停止经营的；
- f) 停止使用保护名录中商标达三年以上的；

g) 因严重违反商标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影响保护名录中商标信誉的；

h) 其他不符合本文件重点保护商标条件的。

6.3 移出程序

6.3.1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向商保委秘书处提出将有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据材料需真实、合法、有效。

6.3.2 商保委秘书处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可以向商保委提出将有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的建议。

6.3.3 移出申请或建议由商保委会议审议决定。

6.3.4 商保委会议审议时，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含 2/3）通过的，应将有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并予以公告。

7 动态管理

7.1 定期申请及公告

商保委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申请人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护名录的更新和公告工作。

7.2 动态管理

7.2.1 商保委可以根据保护名录中的重点商标发展状况和江苏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求，主动调整保护名录。

7.2.2 商保委应及时将重点商标名录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

7.3 变更备案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登陆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系统进行变更备案：

- a)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b)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7.4 复核

变更备案信息由商保委秘书处负责复核，不符合变更要求的，通知申请人重新变更备案。

附件 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表

申请认定商标:

申请人 (章):

填 表 日 期:

江苏省商标协会制

申请人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		所属行业	
申请人为申请商标的： ☐ 商标注册人 ☐ 独占被许可人 ☐ 排他被许可人 若存在商标许可，是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 是 ☐ 否			
按注册证填写申请商标的注册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人地址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申请商标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的商标图样或照片		最早使用时间	
			连续使用年限	
	实际使用的主要商品/服务 (列举 1-2 项)			
申请商标权属文件完整齐备		☐ 齐备 ☐ 有缺失		
实际使用的商标与申请商标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申请商标曾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记录		☐ 有驰名商标保护记录 ☐ 2023 年~2025 年获驰名商标保护记录		
申请商标被认定为老字号或地理标志注册登记及保护情况		☐ 中华老字号 ☐ 江苏老字号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 农产品地理标志 ☐ 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		
申请商标获得的其他荣誉及在案件中得到的认可		☐ 获得中国商标金奖 ☐ 被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 ☐ 在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中被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申请人及商品/服务获国家、省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国家级（政府 ☐ ，行业 ☐ ） 省级（政府 ☐ ，行业 ☐ ） 地市级（政府 ☐ ，行业 ☐ ）		
申请商标 2023 年~2025 年受侵害并主动维权的情况		提起异议、无效申请、行政查处、法院诉讼、平台申诉等维权案件____宗 上传附件资料中有相应官方或平台受理文件____宗		

申请商标 2023 年～ 2025 年提起的异议、 无效等维权行动， 获得保护的记录	提起的异议、无效等案件，胜____宗
申请商标 2023 年～ 2025 年遭侵权，获行 政、司法保护的记录	提起的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等案件，胜____宗
使用申请商标的商品/ 服务的销售额或市场 占有率在江苏同行业 的排名	
申请人 2023 年～2025 年纳税额（万元）	
其他情况	
承诺：申请人填写表中的内容以及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章：	

附件 3: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材料清单 (2026 年度)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

1.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商标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

1. 申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等复印件
2. 申请商标在商品/服务上的照片或其他实际使用证据

三、申请商标最早及持续使用情况

1. 体现申请商标最早使用时间的证据
2. 体现申请商标持续使用年限的证据

四、提供申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

五、申请商标曾被认定为老字号或作为地理标志商标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巨大的证明

1.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或江苏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2. 地理标志商标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证明文件
3. 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的证明文件
4. 提供市、县（区）政府出具的地理标志商标在当地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文件

六、申请商标获得的其他荣誉及在案件中得到认可的情况

1. 申请商标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证明文件
2. 被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公告或证书
3. 申请商标被认定为有一定影响商标或知名度认可的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

七、申请人及商品/服务获国家、省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八、申请商标 2023 年～2025 年受侵害并主动维权的情况

申请商标遭抢注或侵权后，申请人提起异议、无效申请、行政查处、法院起诉、平台申诉等途径的官方或平台受理文件

九、申请人 2023 年～2025 年提起的与申请商标相关的异议、无效等维权行动，获得保护的记录

申请人 2023 年～2025 年提起的与申请商标相关的异议、无效等程序，获得保护的裁定书、决定书等。

十、申请商标 2023 年～2025 年遭侵权获行政、司法保护的记录

申请人 2023 年～2025 年提起的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等维权行动，获得保护的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案件、民事、刑事案件处理决定书、判决书等

十一、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或市场占有率在江苏同行业的地位

可提供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独立第三方的评价意见作为证明

十二、申请人 2023 年～2025 年纳税证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